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2〕294号

---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能清远电厂二期 2×1000MW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国能清远电厂二期 2×1000MW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位于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，现有 2×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和临近用地范围内建设，主要建设内容

包括 2×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，运煤专用铁路、灰场等依托现有设施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清远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以及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烟气中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《关于印发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（2014—2020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4〕2093 号）对东部地区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有关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排放以及烟气黑度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23—2011）中“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，烟囱高度不低于 240 米。采用全封闭式圆形煤场，并对燃煤、灰渣贮存及碎煤、物料转运等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颗粒物排放结合排气筒高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 4.3.2.3 条相关要求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周界颗粒物执行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，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

标准》(GB 14554—93)中“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节约用水、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，优化全厂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。各类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经处理后应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合理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监测、排放系统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安全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灰、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综合利用，综合利用不畅时，运至灰场贮存，灰场应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—2020)有关要求建设和使用。废脱硝催化剂、废旧铅蓄电池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本项目配套送变电设施运行对电磁环境的影响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—2014)相应要求。

(六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
(七)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,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八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 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, 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九)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 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 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, 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,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。

(十) 本项目建成后, 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1888.84 吨/年以内。根据清远市政府、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《国能清远电厂二期 2×1000MW 扩建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方案》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征求国能清远电厂二期 2×1000MW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》(清环函[2022]303号), 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SCR 脱硝工程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。

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结合上述区域削减方案, 监督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减排量出让单位严格落实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[2020]36号)有关排污许可、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落实等管理要求, 并依法依规办理上述

各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。

（十一）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绿色发展、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，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，强化节能降耗措施，协同管控污染物和碳排放。鼓励你公司预留二氧化碳捕集装置，并在运行过程中落实地方政府碳排放管理相关要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明确责任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清远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

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11月25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、能源局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印发

---